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ELION
亿利洁能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安排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

三、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出席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3.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6	担保情况
3.07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及决议有效期
3.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律师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七、选举一名股东代表和现场见证律师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九、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 1 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公司债券，根据拟发行方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8 年（含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现将 2014 年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亿利能源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4-002）、《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编号 2014-009）。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并提交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亿利能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编号 2014-00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3号），公司被核准 2014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 2014-103）。

二、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债券的利率为6.95%。

上述发行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和2015年2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2015-010）、《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2015-015）和《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编号2015-025）。

三、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情况

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公司拟延长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现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和发行窗口等因素，为确保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1月20日。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月20日。除延长议案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议书。

议案三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绿色债券。《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发行方案如下：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绿色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及承担能力的、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绿色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 33%、33%、33% 的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绿色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公司“高效清洁热力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具体实施。

六、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及决议有效期

本次绿色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绿色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八）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逐项审议以上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如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该议案，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3.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6	担保情况			
3.07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及决议有效期			
3.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律师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名称：_____

代表股份总数（股）：_____ 投票人签字：_____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认真填写。在每项议案对应栏后的投票表决结果中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您的意见。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和关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